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bei Voicecomm Technology Co., Ltd.

湖北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湖北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4年12月16日，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修訂（「新公司法」），且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相關規則」），以符合《新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本公司戰略發展的實際需要（「建議修訂」）。

該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提供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湖北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敬華先生

香港，2024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湯敬華先生，執行董事孫琪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曉源先生、譚曉波先生、陳宇雷先生及馬天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榕先生、吳海鵬先生、牟斌瑞先生及梁健康先生。